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5. 重選董事	5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應採取的行動	6
9. 推薦意見	6
10. 董事之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2011年3月14日的業績公告中宣佈，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叁港仙。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細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使用電子方式或網站與股東溝通之規定一致。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章程細則修訂。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資料，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

董事會函件

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2011年3月14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1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叁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73,46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羅蕙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黃維義先生、關育材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細微修訂。此外，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使用電子方式或網站與股東溝通之規定一致，董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即：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及
- (b)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第8節(經修訂)之引用，以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上市規則所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11年4月6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55,319,83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245,531,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4月	3.95	3.34
2010年5月	3.42	3.04
2010年6月	3.24	2.88
2010年7月	3.17	2.91
2010年8月	3.42	3.00
2010年9月	3.75	3.32
2010年10月	3.65	3.48
2010年11月	3.95	3.49
2010年12月	3.95	3.59
2011年1月	4.17	3.72
2011年2月	4.06	3.80
2011年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9	3.8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之權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 黃維義先生

黃維義先生, *C.M.A., A.C.S., A.C.I.S., M.B.A.*，59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內地公用業務總監，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及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4年以上經驗。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薪酬約3,476,8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的3,01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0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關育材先生

關育材先生，*J.P.,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B.Sc.(Eng), M.B.A.*，59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披露外，關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關先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關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於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中華煤氣(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分別擁有48,315股個人權益及54,741股家族權益，佔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0%及擁有本公司授予的3,01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0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何漢明先生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B.A.(Hons.)*，54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2年以上經驗。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薪酬約2,576,8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中華煤氣(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擁有21,43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0%及擁有本公司授予的3,01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0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下文所載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第2條 — 加入以下新釋義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通訊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根據該法例制訂或取代該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載；

第2條 — 「公司法／法例」的釋義

現行版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根據該公司法制訂或取代該公司法的各項其他法例；

修訂版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根據該公司法制訂或取代該公司法的各項其他法例；

第2條 — 「電子」的釋義**現行版**

電子 「電子」指開曼群島2000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與包括根據該法例制訂或取代該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所定義者；

修訂版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第2條 — 緊接「單複數」段落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5(c)條**現行版**

在報章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十四(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條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

修訂版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條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

第28條**現行版**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通知指定接收每次催繳款項的人士、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亦須在報章上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通知股東。

修訂版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通知指定接收每次催繳款項的人士、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亦須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載廣告而通知股東。

第44條**現行版**

在報章上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十四(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甚至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甚至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

修訂版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後，可根據第15(c)條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第80條**現行版**

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法團股東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同樣合法及有效，猶如該等決議案獲得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被視為已獲得於最後簽名的股東簽署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修訂版

遵照上市規則，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法團股東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同樣合法及有效，猶如該等決議案獲得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被視為已獲得於最後簽名的股東簽署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第163(a)條

現行版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任何通告或文件或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費函件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而發送予股東，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股東事先書面確認，表明其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若為通告者)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送予股東名冊中當時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送達的通告屬已妥善送達全部聯名持有人。

修訂版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費函件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而發送予股東，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之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若為通告者)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送予股東名冊中當時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送達的通告屬已妥善送達全部聯名持有人。

第164條

現行版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第164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修訂版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本公司須妥善發出通告，使登記地址處於香港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股東若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或視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出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第164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附註：本附錄中文譯本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詳情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因根據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1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a) 第2條

按以下格式於第2條加入新詞條：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通訊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根據該法例制訂或取代該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載；

- (b) 刪除第2條「公司法／法例」的釋義中「2004年本」字樣，並以「2010年本」字樣取代；

- (c) 刪除第2條「電子」的釋義，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第 2 條內緊接「單複數」釋義後加入以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 (e) 第15(c)條

刪除現行第15(c)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c)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條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

- (f) 第28條

刪除現行第28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通知指定接收每次催繳款項的人士、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亦須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載廣告而通知股東。」

- (g) 第44條

刪除現行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後，可根據第15(c)條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第80條

於第80條句首加入「遵照上市規則，」。

(i) 第163(a)條

刪除現行第163(a)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費函件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而發送予股東，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之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若為通告者)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送予股東名冊中當時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送達的通告屬已妥善送達全部聯名持有人。」

(j) 第164條

刪除現行第164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本公司須妥善發出通告，使登記地址處於香港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股東若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或視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出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第164條不可理解為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1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維義先生、關育材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2011年4月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羅蕙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附註： 本通告中文譯本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詳情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